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95.3.20 第9406次系務會議修訂
99.9.13第990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1.26第1090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1.26第10905系教會議修訂
109.11.30第10905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9.12.24第1090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規,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 2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時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 第 3 條 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評審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審議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等重大議案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其利害關係人應遵守迴避原則。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各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配合上一層級教評會之開會時間及時召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無故二次未出席者取消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 4 條 本系教評會之工作職掌為：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研習)、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事項。
 - 四、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議決之。

第 5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